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運作情形

一、風險管理政策

為強化公司治理、健全營運與永續發展，建立全面性風險管理文化，並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依據，本公司業已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辦法」，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

二、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各層級之風險管理包含「策略佈局風險」、「營運管理風險」、「財務運作風險」、「危害事件風險」及「其他風險」等，各項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等流程，應配合經營環境、業務與營運活動之變動適時調整。

三、風險管理組織

1.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營運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永續經營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2. 經營管理會議

由總經理或相關營運主管所主持之主管會議或營運會議，負責審核控管各權責部門所啟動的各項計畫及專案的風險評估及應變指揮。

3. 權責部門

各部處級之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監控及預防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4. 稽核單位

負責督導各權責部門遵循核決權限與相關風險管理辦法及程序，以確保全體員工之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成效。

四、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110年10月21日通過訂定「風險管理辦法」，並於110年12月24日向本屆第六次董事會報告110年風險管理運作情形，相關內容簡述如下：

- 1.策略風險：依營建產業變化，設定策略目標，並配合預算控管，掌控公司經營方向，110年訂定策略目標及預算共計1次。
- 2.營運風險：每周定期或不定期召開主管會議及相關會議，逐項討論各建案之銷售等相關細節。110年至少召開主管會議40次以上。
- 3.財務風險：本公司不從事高風險投資，並另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相關辦法，以降低財務風險。
- 4.法律風險：營運活動中，除遵循相關法規外並依程序審核及檢視所簽訂之契約，其法律效力、有無疏漏、規範不周等，以維護公司最大利益。
- 5.資訊安全風險：110年度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絡攻擊或事件，已經或可能將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也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並於110年12月24日向本屆第六次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情形」。
- 6.危害風險：COVID-19疫情全球蔓延，由集團管理部主導會同本公司管理部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1)配合各級防疫需求，制定與實施疫情流行期間訪客與承攬商健康聲明書與實名登記。
 - (2)進出人員管制體溫量測及建置異常通報。
 - (3)依防疫等級執行因應措施。
 - (4)體溫監測、異常體溫通報。
 - (5)規劃人員分組分區上班。
 - (6)會議、活動、課程，建議暫停、延後或改採視訊辦理。
 - (7)全額支付員工投保防疫險及疫苗險。